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價敏感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未經審核2009年財政年度第四季 及末期業績

及

盈利通知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0年2月25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正)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2009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及末期業績。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預料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較14.675億港元的溢利預測(如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超出約6億港元。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2009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及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0年2月25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正)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2009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及末期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34100410000422/0001341004-10-000422-index.htm>。盈利公佈載有關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澳門業務)的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盈利公佈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盈利公佈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盈利公佈內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盈利公佈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公佈內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且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本公司並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摘錄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2009年第四季的淨收益為8.093億美元，而2008年第四季為6.143億美元。收益增長乃由永利澳門收益增長29.6%以及拉斯維加斯業務收益因2009年第四季綜合 Encore 整季貢獻而增長35.7%所帶動。2009年第四季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為1.968億美元，而2008年第四季為1.275億美元。

永利澳門第四季業績

2009年第四季的淨收益為5.084億美元，而2008年第四季為3.922億美元。永利澳門錄得1.421億美元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而2008年第四季為9,500萬美元。

賭枱業績分為兩個獨立的申報類別，即貴賓分部及中場分部。

期內的貴賓分部賭枱額為169億美元，而2008年第四季則為110億美元。季度貴賓賭枱贏額佔營業額(扣除折扣及佣金前)百分比為2.7%，屬2.7%至3.0%的預期範圍下限，並低於2008年季度錄得的2.9%。

期內的中場賭枱入箱數目為5.122億美元，較2008年第四季的4.872億美元上升5.1%。中場賭枱贏額百分比(扣除折扣前)為22.9%，高於我們19%至21%的預期範圍，且高於2008年第四季錄得的19.5%。

角子機投注額上升9.4%至8.435億美元，而由於贏款率由去年的5.2%下跌至2009年的4.6%，因此，贏額較2008年第四季下跌2.7%。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則較2008年第四季的348美元上升1.5%至353美元，因為我們重新規劃角子機樓層，並拆除約50台角子機。

於2009年第四季，永利澳門錄得271美元的平均每日房租(ADR)，而2008年季度則為273美元。該物業的入住率為90.6%，而去年同期則為86.8%，於2009年期間帶來246美元的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較2008年的237美元的水平上升3.6%。

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新增一個高投注額博彩廳，內設約40部角子機。於2009年11月，我們增設兩個新的私人博彩廳，內設29張貴賓賭枱。我們目前擁有404張賭枱(包括11張撲克牌賭枱)及1,199部角子機。

永利澳門2009年經營業績

於2009年全年，淨收益為18億美元，較2008年下跌3.8%。永利澳門錄得5.021億美元的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較去年上升3.3%，主要由於整個年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

貴賓分部賭枱額為543億美元，較2008年下跌2.0%，貴賓賭枱贏額佔營業額(扣除折扣及佣金前)百分比為2.9%，屬2.7%至3.0%的預期範圍內，並低於2008年錄得的3.0%。

中場賭枱入箱數目下跌12.2%至20億美元，而中場賭枱贏額百分比(扣除折扣前)為21.9%，高於我們19%至21%的預期範圍，且高於2008年錄得的19.6%。

角子機投注額較2008年的30億美元上升12.7%至34億美元，主要由於高端角子機客戶的投注額增加。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為386美元。

永利澳門全年錄得266美元的平均每日房租(ADR)，而2008年則為275美元。該物業的入住率為87.5%，而去年同期則為87.3%，於2009年期間帶來233美元的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較2008年的水平下跌2.9%。

永利澳門的 Encore

我們已接近完成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進一步擴建永利澳門。永利澳門的Encore將為永利澳門增設一間全面綜合式渡假村酒店，根據計劃將包括約410間豪華套房和四幢渡假別墅以及餐廳、額外的零售場地及包括37張貴賓賭枱、33部高端角子機、24張中場賭枱和39部中場角子機的額外博彩場地。我們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於2010年4月開幕，而總成本將約為6億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發展及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 動用約4.549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及資本開支

於2009年年尾，未償還的債務總額為36億美元，包括 Wynn Las Vegas 的債務約25億美元及永利澳門的債務11億美元。

2009年第四季的資本開支(扣除工程應付款項及保留金之變動後)合計約為1億美元，主要與永利澳門的 Encore 有關。

於第四季，我們將長期債務減少約6.22億美元，其中1.44億美元與我們的 Wynn Las Vegas 的貸款有關及4.78億美元和永利澳門的貸款有關。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與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	89,403
開業前開支	1,102
折舊及攤銷	23,611
物業費用及其他	169
管理及專利權費	20,279
公司及其他開支	6,265
以股票為基礎薪酬	1,268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虧損)權益	—
	—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¹⁾	142,097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	55,592
開業前開支	1
折舊及攤銷	23,031
物業費用及其他	644
管理及專利權費	15,143
公司及其他開支	(1,022)
以股票為基礎薪酬	1,598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虧損)權益	—
	—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¹⁾	94,987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與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	315,017
開業前開支	1,471
折舊及攤銷	93,794
物業費用及其他	2,478
管理及專利權費	71,538
公司及其他開支	12,760
以股票為基礎薪酬	5,029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虧損)權益	—
	—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¹⁾	502,087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	298,463
開業前開支	2
折舊及攤銷	90,592
物業費用及其他	10,015
管理及專利權費	73,423
公司及其他開支	9,224
以股票為基礎薪酬	4,138
於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虧損)權益	—
	—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¹⁾	485,857

(1)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以股票為基礎薪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之權益。由於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因此已獨立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資產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由於部份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 EBITDA 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以及以股票為基礎薪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以計算流資資金、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付款、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Wynn Resorts 對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及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補充數據附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澳門房間統計數字：				
入住率%	90.6%	86.8%	87.5%	87.3%
平均每日房租(ADR) ¹	271美元	273美元	266美元	275美元
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 收益(REVPAR) ²	246美元	237美元	233美元	240美元
其他澳門業務資料：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³	16,379美元	12,366美元	14,846美元	15,265美元
每部角子機每日贏額 ⁴	353美元	348美元	386美元	346美元
平均賭枱數目	383	367	371	377
平均角子機數目	1,190	1,241	1,195	1,243

(1) ADR 為平均每日房租，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

(2) REVPAR 為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3)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於呈列時尚未扣除折扣及佣金。

(4) 每部角子機每日贏額已扣除參與費及遞進應計項目。]

盈利通知

董事會欣然公佈，由於全球經濟改善、2009年下半年澳門博彩市場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不斷推行成本減省措施，預料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較14.675億港元的溢利預測(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超出約6億港元。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0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